

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介绍

关于单一专利(UP)和新的统一专利法院(UPC)的立法，将计划于2023年初生效，是欧盟专利领域创新管理的重大变化，通过建立在25个国家（初始阶段仅17个）的单一专利，和委托基于单一专利，从长远来看，基于向UPC提交的所有欧洲专利的专利纠纷案件。

现行制度

现在，为了在一些欧洲国家对专利进行保护，可遵循两种途径：第一种通过国家途径，获得在相应国家的国家专利，另一种就是欧洲专利授权后，可以从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中选出的国家中进行生效。

因此，根据现有的情况，无论授权的过程是如何的，只存在国家层面有效的专利。基于国家专利的纠纷属于国家法院的管辖范围，尽管第1215/2012 (Brussels recast)¹ 规定提供了一般原则的一些例外情况(跨境)。

新统一制定

新系统第一个重点是UP，更确切地说，是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是一个在欧盟25个参与国（在初始启动期间只有17个国家）中产生相同效力的不可分割的超国家权利。单一专利起初是想覆盖整个欧盟领土，并称为共同体专利，但是少数欧盟国家的否决使该项目未能如愿完成。因此，留下来的欧盟成员国为所谓的加强合作创建了参与国领域内有效的单一所有权。²所以很明显地，单一专利有比在整个欧盟领域有效的欧洲商标和共同体外观设计更为有限的地域覆盖范围。

单一专利是通过EPO的典型申请流程授权的欧洲专利。唯一的区别是具有单一效力意味着同一个欧洲专利可以根据申请人的选择转换为国家专利组合或者承担单一效力。

事实上，欧盟成员国包含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匈牙利。

一个国家想成为单一专利制度的一员的首要条件就是其必须为欧盟和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国之一。

另外一个必要条件是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 的协议，即通过必要的议会步骤使国家法律适应协议。协议包含工业产权的行政，管辖和实体法，批准该协议成员国必须根据这些法律调整其国家法，以便将欧洲专利及其相关补充保护证书的司法行政委托给新的统一专利法院(UPC)。

西班牙因为没有加入加强合作从而被排除在体系之外。克罗地亚也因为在加强合作已经开始了才加入的欧盟，所以也被排除之外。英国尽管促进了加强合作，但它已经脱欧了，所以也不属于该体系的一员。

¹ 欧盟规章1215/2012 关于民商事决定的管辖权，认可与实施。

² 欧盟规章1257/2012 关于在单一专利保护建立领域加强合作的实施；

欧盟规章1260/2012 参考使用的翻译制度，在单一专利保护建立领域加强合作的实施。波兰最终加入了加强合作，但表明不打算通过一个模棱两可的立场批准协议。



八个国家 - 塞浦路斯、希腊、爱尔兰、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匈牙利 - 尚未批准该协议。

现在该体系已经准备好生效了，因为协议预计的最少国家数已经到达标准，并且将在以下17个国家运行：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尚未批准的国家将可以陆续加入该体系。在之后的日子里批准协议的国家将不会随后添加到具有单一效力的现有欧洲专利的保护地理范围。因此，随后国家的加入将意味着根据发布的时间的不同，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有不同的地理范围。

总而言之，一旦欧洲专利申请被授权，所有人将能够选择在上述17个国家有效的单一专利或者选择国家专利组合。

除了这17个国家以外的加入欧洲专利公约的国家根据惯例只能选择国家专利组合。

例如，对在意大利，法国，瑞典，德国，瑞士以及英国的专利保护感兴趣的个人，可以选择在每一个感兴趣的进行国家生效或者选择单一专利以覆盖意大利，法国，瑞典和德国以及在体系内的所有其他国家，并在英国和瑞士对欧洲专利进行生效而转换为国家专利。

根据所谓的伦敦协定³，单一专利未规定在其发挥效力的国家或地区的生效机制，所以也未规定⁴是传统欧洲专利所要求的。因此，已加入的国家承认，在其领土上，权利是以其官方语言以外的语言主张的，如果发生争议，发现涉嫌侵权或提起侵权诉讼⁵，所有者必须根据需要提供该国语言的翻译。

然而，在过渡期间，如果审查语言为法语或德语，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所有人必须提供欧洲专利文件的完整英文翻译，如果审查语言为英文，则需要将欧洲专利文件的完整翻译成欧盟的另一种官方语言。⁶

还需要强调的是，由于不可分割的性质，单一专利必须在其发挥作用的整个地区内续展。尽管如此，仍然可以在部分地区获得许可。

单一专利的选择自动地决定了两个结果：专利在所有加参与国的联合维护和新法院(UPC)的选择。

如前所述，与国家专利相关的案件属于各个国家法院的专属管辖范围。所以，参与国对传统欧洲专利的选择，即当前发生的授权欧洲专利的生效，允许选择国家法院，并在必要时，新的中央法院(UPC)至少在7年的这段时间里，也允许所谓的“选择性修剪”，即在一些国家放弃欧洲专利并在其他国家保留。

法院的权限

除了专利所有权的索赔，关于单一专利的纠纷将由统一专利法院(UPC)专属管辖。

此法院也将对“传统”欧洲专利拥有专属管辖权，对于后者有至少有7年的过渡期，所有人可以申请“选择退出”请求而从新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中移除。

专利权人也可以撤回选择退出，但在撤回后不得再次请求选择退出。

根据协议，统一专利法院(UPC)对以下权利具有管辖权：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受专利保护的产品颁发的补充保护证书；在协议生效日尚未到期的欧洲专利；在协议生效日未决的欧洲专利申请。

3 《欧洲专利公约》第 65 条适用协议- 伦敦协定- 是一项可选协议，旨在降低与欧洲专利翻译相关的成本。它是欧洲专利组织 1990 年代开始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后授权翻译制度的长期努力的成果，并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巴黎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获得了动力（见 OJ EPO 1999 年, 545）。它由 2000 年 10 月 17 日在伦敦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得出结论（参见 OJ EPO 2001, 549）。

4 2012年12月17日欧盟规章1260/2012 参考使用的翻译制度，在单一专利保护建立领域加强合作的实施。

5 欧盟规章1260/2012号第四条

6 欧盟规章1260/2012号第六条



UPC的结构和运作

中央法院包括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登记处。一旦全面运行，它将具有自筹资金的目标，因此，他将导致各方支付相对较高的法庭费用，至少与意大利体系的一般标准在法院提起诉讼相比。新法院的另一个目标是在一年内完成初审判决。

统一专利法院(UPC)运作的基本原则在协议(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和议事规则下建立的。

协议规定，初审法院包括设在巴黎的中央分庭，在伦敦和慕尼黑的两个分庭，地方分庭和地区分庭。上诉法院位于卢森堡。案件将根据所涉及专利的国际类别在各个部门进行分配。

尽管协议在英国脱欧后没有更新，但很明显伦敦将不能在成为中央分庭的一部分。目前，暂时决定将伦敦的管辖权分给巴黎和慕尼黑，尽管米兰仍为未决候选状况，但是根据选择伦敦时遵循的标准，米兰的胜算将非常的大。这种替代的实际问题有必要通过每个国家议会程序修改协议并再次进行批准。

不过，米兰还是非常希望成为中央分庭的一部分的。实现目标的一种方式成员签署一个解释协议，表明伦敦可以被解读为米兰，英国可以被解读为意大利。

参与国可以有有一个地方分庭或者也可以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初审法院的地区分庭，尤其是对于那些预计不会有大量案件的国家。

任何初审法院都会有一个由三名跨国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在地方法院可能会根据案件数量而有所不同：如果案件量少于50件，有一名地方分庭国籍的专业法官，如果每年案件量超过50件，有一名地方分庭国籍的专业法官。

任何上诉法院的审判团都将由5名跨国法官组合，其中3名是经过认证的并来自不同缔约国国民，另外2名是在案件所涉及技术领域具有资格认证和经验的技术法官。

另外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法律渊源的等级：

- 1) 欧盟法律，包括(EU) 第1257/2012 和 (EU) 第 1260/2012条条例；
- 2) UPCA协议；
- 3) 欧洲专利公约(EPC)；
- 4) 适用于专利并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其他国际协议；
- 5) 国家法律，即使是非缔约国，其适用也仅限于特定情况。

在实体法的方面，协议具体规定了直接侵权，间接侵权，合法使用，即专利权限限制，现有技术以及权利穷竭。

协议也等同于统一专利法院具有权限的补充保护证书，但迄今为止仍然没有共同体补充保护证书。

UPC对以下案件具有专属管辖权：

- α) 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以及相关辩护（包括有关许可的反诉）的侵权诉讼，即使仅是受到威胁；
- β) 专利和补充保护证书侵权否定认定；
- χ) 临时和保护措施的诉讼；
- δ) 专利撤销和补充保护证书无效声明诉讼；
- ε) 专利撤销和补充保护证书无效声明反诉；
- φ) 源自自己公布的欧洲专利申请授予的临时保护而产生的损害或赔偿诉讼；
- γ) 关于在授权专利和优先使用权之前使用发明的诉讼；
- η) 许可赔偿的诉讼；和
- ι) 与欧专局在执行与单一专利管理有关的任务时的决定有关的诉讼。

尽管“单一”一词出现在首字母缩写UPC中，但迄今已经有许多国家和地区分部确认：德国、意大利、法国、荷兰、比利时、芬兰、丹麦、奥地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北欧波罗的海地区瑞典、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领土。

另外，中央法庭分布在巴黎和慕尼黑，希望可以也在米兰。

涉及侵权诉讼，管辖权原则是经典原则：forum commissi delicti（涉嫌侵权行为发生地）或 forum rei（涉嫌侵权人居住地）。在缔约国缺少forum rei，选择只有forum commissi delicti和



中央分庭。

中央分庭（巴黎和慕尼黑）负责无效和侵权否定认定的直接和反诉讼。

无效和侵权诉讼可以由法庭的两个部门分部处理，或者可以在地方/地区部门或在中央部门联合处理。地域管辖权和实体管辖权的互相交织，当事人的请求和地方/地区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决定了主管法院或讨论案件的法院。

不管哪个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该判决对专利有效的整个区域都会产生影响：对于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将在批准协议的所有国家（迄今17个国家）有效；然而对于传统的欧洲专利，将在批准协议的国家且专利已经生效并仍有效的国家内有效。

协议连同司法制度还规定了争议的替代解决方案，并提供调解中心和仲裁中心，使评审团可以在认为争议采用替代解决方案已经成熟的时候，向各方建议参考。

正如预期，新法院的目标是自筹资金，所以各方为获得法院提供的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很高，至少与公共开支资助的意大利体系标准相比之下是的。

直接侵权，反诉和否定认定诉讼的固定费用为11,000欧元，和根据案件价值的可变费用，对于价值在75,000欧元至1,000,000欧元之间案件的最低费用为2,500欧元，对于价值超过50,000,000欧元的案件最高费用为325,000欧元。

作为直接诉讼和反诉，专利撤销诉讼只有一个固定费用20,000欧元。

也有若干具体的辅助诉讼和上诉费用的支出⁷。

确定侵权诉讼适用的费用的案件价值是由法院根据各方提议而决定的。

积极的合法性被赋予了专利所有人，专属许可所有人，除非许可协议另有规定并且专利所有人已提前获知，并且对于非专属许可所有者，仅在许可协议中明确规定并提前通知所有人的情况。

如果是被许可人行动，所有人有权形成一个积极的联合诉讼。

如果所有人不是其中一方，被许可人在侵权诉讼中不能对专利有效性提出争议。

一个明确的观点，专利无效诉讼必须由专利所有人作为相对方。

任何受专利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采取行动。

各方必须由有权在一个缔约国采取行动的律师代表，或由已获得欧洲专利诉讼证书的欧洲专利代理人代表。

各方代表在履行其职责时享有为客户和代表之前的通信保密的特权。

在初审，地方或地区分部的诉讼语言是分部所在缔约国的官方语言或地区分部所属国家的官方语言之一。

但是，缔约国有指定一个或多个可用欧盟语言的可能性，如果评审团允许的话，各方可以同意适用欧洲专利语言。如果评审团不允许，各方可以选择将案件转到中央分庭。

在中央分庭，诉讼语言是专利授权时的语言。

在上诉过程中，诉讼语言是初审时的语言，或者如果各方同意，可以适用授权欧洲专利时所用的语言，或者在特殊情况下，适用缔约国的另一种官方语言。

初审过程包括书面阶段，中间阶段和听审。

在中间阶段，法官的任务是探索和解可能性，包括调解和仲裁的可能性。

在法院可用的调查工具是经典的工具，例如听审各方意见，要求提供信息或出示文件，听证会证人，专家意见，检查，对比测试或实验，书面宣誓声明。

⁷ 2016年2月25日 最终 – 服从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委员会关于法院费用和可回收成本的法律规定



协议授予法院多项国家法院的典型权力，包括限制性措施，补救措施，机密信息保护，出示令，证据保全，司法描述，临时和保护性措施。

一旦确定侵权行为，法院有权对侵权人和参与违法行为的中间人发出永久禁令，并在违反禁令的情况下制定使适用的处罚。

法院考虑到侵权行为的重要性和当事人的利益，也有权在侵权诉讼中下令采取纠正性措施，例如从贸易渠道召回产品，剥夺产品的侵权财产，将产品从贸易渠道永久移除并销毁。

通常这些措施的实施需由侵权人承担费用。

法院有权撤销欧洲专利，维持授权欧洲专利，和维持修改后的欧洲专利，就像在EPO异议过程中的一样。

法院有权命令侵权人提供关于产品或工艺的来源和分销渠道的信息；生产、交付、接收或订购的数量；侵权产品的价格；参与产品生产或分销，或使用侵权过程的任何第三方身份。

法院也有权定损，虽然不像在美国那种惩罚性的，但也必须量化到一定程度以补偿所遭受的损失，就像侵权行为没有发生一样。

在法院定损必须考虑的各种确定方法中，既有利润损失也有超出经济分析的因素，如由于侵权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失。

作为利润损失的替代方案，法院可以参考根据特许权使用费计算的金额，就好比侵权者向专利所有人请求许可。

败诉方在程序规则规定的限额内补偿胜诉方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和开支，除非公平原则要求不同的选择。可回收成本根据案件的价值而定，范围从案件价值低于250,000欧元的最低38,000欧元到案件价格高于50,000,000欧元的最高2,000,000欧元⁸。

诉讼的价值对于确定在侵权诉讼中支付给UPC的费用和确定胜诉方承担的费用报销上限至关重要。在意大利，专利案件价值在通常未指明的为了补偿的权利要求中确定，因此确定了520,000欧元的最高价值规定了1,686欧元的统一（法院）费用。

各方必须承担给法院或另一方带来的不必要的费用。

应被告人的请求，法院可以命令原告人为被告人对由原告人承担的法律费用和其他开支提供足够的担保。

协议还为无法支付法律费用的个人提供经济支持。法院有是否和以何种程度提供经济援助的决定权。

任何经济补偿都不能超过原告得知有理由采取行动的事实之日起五年的时限。

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决定通知后两个月内未获全部或部分批准，可针对初审法院的任何决定提出上诉。

条例也可以在通知后 15 天内或在可行的情况下与最终决定一起提出上诉。

基于事实或法律问题可以对命令提起上诉。新的事实和证据只能根据程序规则提出，并且只有在初审无法提交的情况下提出。

上诉不具中止效力，除非法院在一方提出合理请求后另有决定。

如果上诉理由充分，上诉法院将不得不撤销初审法院的决定并且作出最终决定。在特殊情况下，上诉法院可以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其可以根据上诉法院判决所界定的法律问题做出判决。

各方可以在诉讼的任何时候提出和解。和解协议必须由法院判决确定。但是，专利不能在和解中撤销或限制。

在原告的请求下，法院可以命令采取通过由公共媒体传播决定的适当措施，此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⁸ 2016年6月16日统一专利法院筹备委员会起草统一专利法院行政委员会关于可回收成本上限的决定。



在特殊情况下，允许重新审查案件，特别是如果出现对所涉案件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新事实，例如犯罪或基本诉讼缺陷。复审阶段的上诉法院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涉案决定，并重新启动重新审理和作出新决定。

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权委托给任何缔约成员国。

过渡措施

协议还规定了过渡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传统欧洲专利和相关保护证书所有人可以放弃UPC权限。

如前所述，这种放弃是通过专利所有人或专利代理人以电子方式向登记册提出请求实施的。这种请求被叫做Opt-out（选择退出）。这种请求只能撤回一次，然后专利将再次属于UPC管辖范围。

选择退出申请必须通过CMS⁹（案件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给UPC登记册。选择退出在登记册注册后生效。对于请求有效性将不实施检查，也不向申请人，所有人或代理人发送确认信息，也不需要费用，这也是因为UPC不开展任何活动。

很明显地，不正确的选择退出申请是无效的，并且不会放弃UPC的管辖权。因此，必须强调选择退出请求是一项涉及重大责任的活动。如果选择退出请求没有正确实施，专利可能会收到集中攻击。

协议已于2022年1月19日（临时申请阶段）以临时的模式生效，以便可以开展法院运行所需的一些操作。根据UPC筹备委员会主席Alexander Ramsey，这个阶段将持续8个月。然而，我们认为Alexander Ramsey有些过于乐观。

协议将在第13次申请后的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生效，前提是将提交其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缔约国包括在签署协定的前一年有效的欧洲专利数量最多的三个国家（如德国）。

德国的批准将决定所谓的日出期的开始日期和法院的生效日。日出期是在生效之前提交选择退出专利申请和专利的期限，持续时间将至少为三个月。

各国的批准情况

应该考虑的一方面是批准过程，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采取同一措施。

如果说，一方面，如果单一专利申请被拒，几乎所有加入国都采用了或正在采用安全网；另一方面，涉及在国家专利和欧洲专利之间的重叠部分存在着不同的实施方式¹⁰。

关于第一点，意大利已经修改了《工业产权法典》第56条，并引入了第56条第4-2款作为安全性措施，其规定从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申请最终驳回日起的三个月内提交国家生效的翻译¹¹。

9 案件管理系统是UPC用于案件管理和用户界面的计算机系统。CMS允许提交文件，请求（如选择退出请求）和证据。

10 EPC第139条第3款 任何缔约国可以规定，既在欧洲专利申请或者专利中，又在具有相同申请日（如果要求优先权，具有相同优先权日）的国家申请或者专利中公开的发明，是不是可以，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依照两个申请或者专利同时受到保护（请也查阅EPC第140条）。

11 Article 56 欧洲专利授予的权力：

1.（根据2016年11月3日第214号法律批准和执行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25条和第26条中提到的权利授予意大利的欧洲专利和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并施加同一协定第27条所指的限制。授予意大利的欧洲专利和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自欧洲专利公报中提及授予欧洲专利的公告之日起生效。）如果该专利受到异议或限制，与授权或以修改形式维持的决定或与限制决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自公布提及有关异议或限制的决定之日起确认。

2.（2019年2月19日法令废除的段落，第18号）

3. 意大利授予的欧洲专利的所有人必须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供欧专局授予的专利文本的意大利语翻译以及在异议后以修改后的形式保留的专利文本或在限制后收到限制的专利文本。

4. 翻译，专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声明与原文完全一致，在第1款提到的，必须在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4-2. 对于已根据第9条第1款第g项规定的条款提出单一效力请求的欧洲专利)，欧盟规章1257/2012 第4款中提及的期限自收到单一效力的最终驳回或撤销通知之日起，或自欧洲局收到撤回请求之日起算。)

5. 如果不遵守第3、4和4-2款提出的规定的情况下，欧洲专利从一开始在意大利就被视为无效。



第二点，意大利选择了欧洲专利盛行的途径，无论是传统方式还是单一效力。

相反，丹麦、德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奥地利、芬兰和瑞典选择了国家专利和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的双重保护。这意味着原告将可以决定是否激活国家专利或单一专利，以应对在国家领土上发生的侵权行为，进而选择国家法院或UPC。

法国和德国还规定了国家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双重保护的可能性，即使欧洲专利尚未选择退出。

除了斯洛文尼亚，丹麦、匈牙利、波兰、斯洛文尼亚、芬兰和瑞典都选择了国家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的双重保护，没有任何特殊条件。

在本章节，对具有一些特点的丹麦、法国和荷兰等国的具有单一效力欧洲专利的地域延伸还是比较适合进行说明的。

丹麦加入欧洲专利公约不包括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尽管它们是丹麦王国的一部分，因此只有丹麦国家专利在这些领土上也有效，而在丹麦生效的欧洲专利仅在丹麦半岛有效。

顺便说一句，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不是欧盟成员国，因此单一专利在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无效。

关于法国，应记得，根据欧盟与海外国家和地区的联系规则，这两项欧盟法规并不直接适用。但是，有权为这些领土的工业产权立法的国家可以实施适用的规定。

在此基础上，法国决定传统欧洲专利和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将在马提尼克岛、留尼旺岛、马约特岛、圣巴泰勒米岛、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圣马丁岛以及法属南部和南极地区，以及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法国的决定仅部分适用于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这些国家在工业产权领域拥有自己的权力，而法国政府无权就此事进行立法。然而，新喀里多尼亚和法属波利尼西亚很快将在此事上行使权力，将不得不选择是否加入单一专利。

据我们了解，荷兰王国选择在所谓的海外领土保护，但阿鲁巴岛除外，其拥有自己的专利法。因此，荷兰国家专利、在荷兰王国生效的传统欧洲专利和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不仅在该国的欧洲领土上有效，而且在加勒比海岛屿的库拉索岛、圣马丁岛、博内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也有效。

接下来将发生什么？

预测未来是很复杂的，不过欧洲专利和专利申请所有者的定位似乎具有审慎的特症。重要专利将因害怕收到中央撤销案件而被排除在新法院之外，而没那么重要的专利将在少数国家/地区生效。因此，在这两种情况下，单一专利似乎都不是首选。

国家专利显然仍处于边缘状态，选择退出将成为一项默认选择。

所有这些表明，一旦登记册和相关CMS可行使选择退出的时候，如德国提交批准书时，都会迅速收到很多申请。

但是，肯定会有人想在新法院进行尝试，将选择单一专利，或者不申请或撤销选择退出而在UPC开始审理案件的。

总而言之，我们希望新系统开始的缓慢些，但是我们会非常感兴趣地观察一些那些勇敢的尝试者，并且如果，那些勇敢的尝试者想使用我们的服务，我们也非常愿意帮助他们，并相信我们有能力¹²在这个新阶段引领他们。

很明显地，我们的服务适用于所有那些态度谨慎的并希望尽快提出选择退出的人。

Mauro Eccetto

¹² Studio Torta的34位专业专利代理人中28名具有在EPO的代理资格，他们也被允许在UPC代理客户。代理也在提交选择退出中被要求。